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计划在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亲属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庄重是中装建设的董事长、原总经理;庄小红是中装建设的股东,持有中装建设9,921.98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0732%;庄展诺是中装建设的股东、董事、新任总经理,持有中装建设3,650.46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1682%。庄重与庄小红是夫妻关系,庄展诺是庄重与庄小红的长子。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是中装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均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30

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庄重、庄展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庄重	男	中国	440301196205123613
2	庄小红	女	中国	440301196710043622
3	庄展诺	男	中国	440307198603130031
4	程琳	女	中国	440301198510293466

庄重是中装建设的董事长、原总经理;庄小红是中装建设的股东,持有中装建设9,921.98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0732%;庄展诺是中装建设的股东、董事、新任总经理,持有中装建设3,650.46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1682%。庄重与庄小红是夫妻关系,庄展诺是庄重与庄小红的长子,祝琳与庄展诺是夫妻关系。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是中装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庄重、庄小红、庄展诺、程琳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计划在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亲属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担保不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外,累计已审议通过关联担保金额为15亿元,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5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我们对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

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装建设2017年度预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中小装建设2017年度预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17年度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及买方承保额项下保理业务等。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合计			20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不超出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31

(一)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8月24日
3.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黄槐路3号深福保科技园A栋一层1A01-1A02号

4.法定代表人:庄增初
5.注册资本:5,080万元
6.实收资本:5,08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59106
9.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

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8,043.84	5,414.18	7,173.32	463.04

(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4月29日
3.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庄重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实收资本:30,000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63713
9.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D244023230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D34404505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CB765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经营);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凭资质证书A144002493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A244002490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338,373.04	193,172.25	261,961.99	15,402.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互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庄增初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筛选和审查,认为曾凡伟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

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凡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曾凡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曾凡伟,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曾任职于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8月起就职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任审计总监。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凡伟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17年度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17年度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3%;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对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事项经2016年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6.87%;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对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具体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能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提名,并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黎文崇先生、曾凡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黎文崇先生、曾凡伟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文崇先生、曾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黎文崇先生、曾凡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曾凡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黎文崇,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中国工业企业高级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2月任职于中装有限,任业务大区总监;自2012年6月任业务大区总经理。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黎文崇先生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